

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佳弘莲花大厦 C 座 2 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林海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271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请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7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请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7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7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7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请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7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7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7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工作进行了考核，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7 年度薪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66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林海音、都红、林海峰、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，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

022) 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7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、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订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7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、2017 年 1-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(1)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公司与突破电气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(2)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-4 月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-4 月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公司与突破电气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10,766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-4 月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19,562,2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(1)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公司与突破电气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此议案关联股东林海音、都红、林海峰、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公司、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2)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-4 月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此议案关联股东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62,2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关联股东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(林海音)津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拟定公司向董事林海音发放董事津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66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关联股东林海音、都红、林海峰、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金奂佶、薛天天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